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李建榮 02-27718121#1323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改字第10650003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I003025\_1\_090815444919.pdf、106I003025\_2\_090815444919.odt、106I003025\_3\_090815444919.doc、106I003025\_4\_090815444919.doc)

主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經本部以106年11月9日台財產改字第1065000398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規定及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區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不含附件)

